

报告编号: wjh-20250003

2023 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同心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 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2
(二) 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28

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同心县民政局实施的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此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创建，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

近年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渐

凸显，一些地方精准管理、政策衔接、动态调整机制存在短板，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按照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困难程度逐步完善补贴办法。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的地方，应当明确与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补贴政策以及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的衔接办法。生活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费支出以及因残疾额外增加的衣食住行等费用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护理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要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实施了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同心县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卫生健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社会补贴信息共享机制，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定期向社会公开社会补贴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同心县财政局：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级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

和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者、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困难情况，主动帮助其提出补贴申请。

（2）项目管理情况

①申请：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

②审批：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留档，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③发放：乡镇（街道）每月定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提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提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提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对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残疾、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已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年满80周岁，按就高原则选择从低保转为高龄津贴保障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公职人员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未享受工伤保险等护理性质补贴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请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不得冲抵低保。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1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120元。

2023年同心县民政局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8450人次1412950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4666人次11359920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应到位2548.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48.9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659号）1835万元，同心县级

资金到位 713.94 万元。

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2548.94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贴资金 1835 万元，同心县配套 713.9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	同心县民政局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p>1.为同心县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应补尽补。生活补贴为：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 115 元/人/月。享受特困供养、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公职人员等不得重复享受情形除外。（2）条规定的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120 元的护理补贴。</p> <p>2.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p>		<p>1.2023 年同心县民政局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8450 人次 14129500 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4666 人次 11359920 元。</p> <p>2.同心县民政局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残疾人补贴覆盖面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	2023 年同心县民政局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8450 人次 14129500 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4666 人次 11359920 元。
	产出质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	每人每月 11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每人每月120元
		市、县(区)财政是否足额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0%	100%
	产出时效	及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或减少人员进行变动	≥90%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9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补贴的兜底保障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制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	≥90.1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 财务管理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③《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预）发〔2010〕1510号）；

④《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659号）。

（2）项目管理

①《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②《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

③《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④公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3）绩效评价管理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①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 ②项目验收材料等文件；
- ③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 ④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2) 评价范围：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835万元整体绩效情况。

(3) 本次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的要求，采用科学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 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

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以及补贴覆盖面、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人均补贴发放标准6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0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月13日—12月15日）

（1）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 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12月14日对同心县财政局、民政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 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月16日-12月20日）

12月16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同心县民政局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200份，收回有效问卷200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月20日-12月30日）

（1）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12月30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1月3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00分，评价结论为“优”。

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计			100.00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情况 (16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3.00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2.00	2.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00	2.0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2.00
		项目自评报告	3.00	1.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残疾人补贴覆盖面	10.00	10.00
	产出质量 (9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0	3.00
		重度残疾人护理部补贴标准	3.00	3.00
		市、县(区)财政是否足额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00	3.00
	产出时效 (6分)	及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或减少人员进行变动	3.00	3.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3.00	3.00
	产出成本 (5分)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5.00	5.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长效管理机制	10.00	8.00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二)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与同心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战略目标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绩效目标表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计划相匹配，预算编制

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标杆值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组织机构构架完善、职能明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单位对于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档案管理工作完整和规范。该项目包括1项产出数量指标，3项产出质量指标，2项产出时效指标，均达到标杆值。2023年同心县民政局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8450人次1412950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4666人次11359920元。同心县民政局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但存在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过程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14.00分，评价得分12.00分，得分率为85.71%，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符合国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符合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要求，符合同心县人民政府发展地方经济、保民生的职能范围，此指标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同心县民政局按照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相关要求，开展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此指标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通过对自

治区下达的各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目标任务、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审核，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绩效指标不明确。未见项目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此项指标实际得0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同心县民政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明确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要求、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要求、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同心县民政局

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自治区民政厅审核。自治区民政厅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贴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全区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会同民政厅下达补贴资金，同步下达全区绩效目标。同心县民政局根据上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执行情况申请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同心县年度目标相适应，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资金分配合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对本级预算安排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统筹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同心县分担20%，自治区分担80%。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民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级资金根据补贴对象人数、补贴标准、补贴水平和滚存结余情况分配资金。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26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76.92%，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实际到位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应到位2548.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48.9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659号）1835万元，同心县级资金到位713.94万元。此项指标实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实际到位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民政局实际支出2548.94万元，其中：自治区补贴资金1835万元，同心县配套713.9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此项指标实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

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要求，遵照《同心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及部门内控流程规定并经集体研究决策；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完备、合规，支出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内容和项目支出用途，并直接兑付到申请者个人（企业或机构）账户，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指标实得4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卫生健康、残联、人社、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社会补贴信息共享机制，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定期向社会公开社会补贴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同心县财政局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本级资金支

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审核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者、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困难情况，主动帮助其提出补贴申请。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此项指标实际得2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单位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申报，以及各项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和补贴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遵循并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民政局相关政策规定，同时项目单位根据业务工作开展实际，内部制定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部门内控流程和工作职责。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但通过对项目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汇编》查阅过程中，未见信息化管理、业务统计、档案管理等配套制度。此项指标实得2分，得分率50%。

（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

从公示规范性指标看，补贴信息公示规范。项目单位及各乡镇、社区民生服务中心对申领享受各项补贴信息（单位或个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通过门户网站、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各项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未涉及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

从台账及统计报表填报时效及质量，按期填报、质量有待提高。通过调研及对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各年度、各季度条件工作情况通报资料抽查，项目单位业务部门能够及时登记台账和填报各期统计报表，整体工作质量逐年提高。但是，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佐证资料整理收集不充分。项目单位虽对本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但不注重收集、整理和留存相关佐证资料，不利于后续开展项目自评和总结。此项指标实得2分，得分率50%。

（4）“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民政局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但未见项目单位对标绩效目标表，就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资料，此项指标实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包括以下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

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项目各项实施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实施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补贴人员花名册、补贴资金到账核对表等资料，2023 年同心县民政局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8450 人次 14129500 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4666 人次 11359920 元。此项指标实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9 分，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实施标准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发放人员花名册、补助资金到账核对表、支出凭证等资料，同心县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完成补助指标数。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发放补助人员花名册、补助资金到账核对表、支出凭证等资料，在残疾人补贴项目中，不符合补贴范围不予补助。经计算，2023 年同心县残疾人补贴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指标值。此项指标实得 9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6 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完成时间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从补贴资金下达及时率指标看，预算指标及时下达，资金按支出进度及时拨付。通过对项目单位预算指标执

行情况表及财务相关资料核查，各年度预算经批准通过后，预算指标按期及时下达；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资金支出使用进度需求，及时审核并拨付。

从补贴资金按期支付到位率指标看，总体按期支付到位。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补贴发放台账、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各项补贴总体能够按期支付到位。但也存在因系统升级更换和运行调试，影响补贴人员信息录入和补贴发放。同时因对补贴发放对象信息资料进行核查比对，对审核和发放进度延缓也产生一定影响。此项指标实得6分，得分率100%。

4.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5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超出比例扣相应分。

经工作组复核，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各项补贴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核查，各项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标准，未发放超标准或降低标准发放情况。此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3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10分，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同心县民政局严格落实各项补贴政策，着眼于解决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实施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该制度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通过精准发放补贴资金，确保了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减少了因残疾导致的贫困问题，增强了社会的包容性和公平性。通过精准发放补贴资金，确保了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减少了因残疾导致的贫困问题，增强了社会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大部分人认为“两项补贴”对残疾人的生活有一定帮助。重度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可以同时享受，所以部分残疾人同时享受两项补贴，困难生活补贴居民户口最高可以拿到230元每月，能解决一些残疾人实际生活问题。此项指标实得10分，得分率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10分，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从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指标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从配套项目政策看，各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是落实国家、自治区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从运行管理经费保障看，自治区和市财政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从执行机构和人员看，同心县有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读，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发

放工作，同时财政、审计等部门跟进监督。

从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台账、统计报表及档案管理指标看，项目单位未建立主动服务备案机制，未见项目管理过程性材料。未将每月申请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有关资金拨付材料集中归档。此项指标实得8分，得分率80%。

3.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10分，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数据，评价小组根据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影响范围，采用随机选择与定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随机对同心县11个乡镇220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研，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20%，此项实得10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比对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定期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信息与低保对象、殡葬信息、残联等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筛查，杜绝因死亡或不符合条件仍然享受补贴的情况，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源头治理不规范问题，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现象发生

2. 落实惠民工程，优化保障政策。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发放宣传单和宣传手册，走访排查核实残疾人员的基本信息，了解掌握残疾人个人信息，做到不“脱保”、不“漏保”

优化补贴政策，拓宽残疾人补贴对象范围，

3. 强化系统使用，加强档案管理。与县残联进行对接，将残疾人持证、残疾证注销和到期未停发人员花名册及时反馈给乡镇街。对残疾证注销、残疾证到期未停发残疾人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告知残疾人重新办理残疾证，待新证办好后，如符合条件将继续享受残疾人补贴，不符合条件全部予以取消。每月对系统信息进行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保证系统数据和实际情况一致。加强对享受残疾人两补人员的个人档案管理，及时更新档案资料，做到一人一档。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过程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个别乡镇(开发区)、村(社区)民政、残联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对辖区残疾人情况变化掌握、上报不及时，导致系统数据不精准、变更不及时，部分残疾人银行卡信息变动后不及时申报，影响资金按时发放。

2. 档案管理不规范。

项目单位未建立主动服务备案机制，未见项目管理过程性材料。未将每月申请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有关资金拨付材料集中归档。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补贴发放动态管理。

加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工作，落实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要求。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纳入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

情况；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格执行评定标准，确保办证信息的真实性与权威性，负责比对残疾人证到期、迁移、冻结、注销、类别（等级）变更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的相关审核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人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及时推动乡镇（街道）落实比对结果。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应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要同步做好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

2. 推动补贴档案规范化管理。

建立主动服务备案机制，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民政部门每月申请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有关资金拨付材料应当留存，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线上线下发放一致。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通过上传月度发放统计表形式备查。申请审核归档材料应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要增强节约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制定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推进无纸化管理。电子档案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不再保留纸质材料。各级民政部门、残联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保证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

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表

2. 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问卷样表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 2023 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分值 3 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 (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p>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p> <p>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p> <p>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p>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察、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p>	<p>分值 2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0.5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1) 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p> <p>(2) 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申报通知；(3)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p>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p>	<p>分值 2 分。目标合理（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p>	<p>(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p>

				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p>指标解释：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p> <p>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p>	分值2分。指标明确（2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2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p>(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p>	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 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资金分配 合理性	<p>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p> <p>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p> <p>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p> <p>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p> <p>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p>	<p>指标解释：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p>	分值3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 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

				<p>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p> <p>评价方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p>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情况 (10分)	资金到位 率	100%	<p>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p> <p>评价方法：根据资金拨付文件，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计算资金到位率，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p>	<p>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资金到位率在大于70%且小于100%的，在0分和3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max(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p>	<p>(1) 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2) 被评价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收付款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p>

		预算执行率	100%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p>	<p>分值 3 分。预算执行率 90%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得出评分。</p>	<p>(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方法及实施方案，奖励资金明细账，收付款记账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付款单据。</p>
--	--	-------	------	--	---	--

		<p>资金使用的合规性</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p>	<p>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评价方法：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p>	<p>分值4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0.5分）；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p>
--	--	-----------------	--	--	--	--

组织实施情况 (16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p>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p> <p>②严格执行制度；</p> <p>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p>	<p>指标解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p>	<p>分值3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p>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p>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p> <p>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p> <p>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p> <p>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p>	<p>指标解释：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p> <p>评价方法：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p>	<p>分值2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p>

			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及开展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p>	分值4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分）。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等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p>	分值4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分）；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	(1) 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 (2) 资金

				<p>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p> <p>评价方法：获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p>		<p>使用单位（或部门）：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p>
		项目自评规范性	<p>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p> <p>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p>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p>	<p>分值3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p>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残疾人补贴覆盖面	<p>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p>	<p>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考察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是否获得各项补贴</p> <p>评价方法：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就业补助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p> <p>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p>	<p>分值10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p>	<p>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批复文件、银行对账单。</p>
	产出质量 (12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p>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每人每月110元</p>	<p>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各项产出任务实际完成的质量状况。</p> <p>评价要点：各项三级指标实际完成质量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p>	<p>分值4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p>	<p>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p>

				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		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重度残疾人护理部补贴标准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分值4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	
		市、县(区)财政是否足额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0%		分值4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	
产出时效 (8分)		及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或减少人员进行变动	≥90%	评价要点： 评价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4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评价要点： 评价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4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合同、银行对账单，资金支出记账

						凭证及支出单据。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稳步提升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后增加社会就业情况。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10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就业补助明细、就业人数统计表、专家意见。
	可持续影响 (10分)	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健全、有效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 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分值10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项目复核资料，项目统计表，调查问卷。
	满意度 (10分)	政策知晓率	≥90%		分值5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90%时得10分，90%以下的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就业补助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分值5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90%时得10分，85%以下的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调查问卷

非常不了解 2 3 4 非常了解

6. 您对办理补贴的过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7. 您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设定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8. 您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到位的及时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9. 您对2023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